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冯国东先生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背景，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冯国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冯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